

## 经济学院教职工 2021-2023 聘期考核实施细则

依据《北京工商大学岗位聘任办法（2021-2023年）》附件6《北京工商大学教职工考核办法》有关规定，根据学校2023年度教职工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安排，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考核范围

全体在编在岗的教职工，以下为特殊的三类情况：

（一）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及有关规定执行。“双肩挑”干部还应按照本办法参加教师岗位的考核。

（二）高层次人才师德考核按照本办法执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按照《北京工商大学高层次人才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三）与学校签订预聘期合同的教师，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按照本办法执行，聘期考核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二、考核原则

- （一）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 （二）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
- （三）重心下移，分类考核。
- （四）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
- （五）以岗位职责和工作绩效为依据。

### 三、考核时段

聘期考核时段为 2023年12月26日至 2024年1月3日

### 四、考核的组织领导

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全院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工作。考核工作小组由书记任组长，成员不少于11人，由院领导班子成员、学科建设负责人、专业建设负责人、分工会主席、学术委员会成员、教代会成员和教职工代表组

成。考核工作小组名单报校人事处备案。考核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

## 五、学院考核工作小组的职责

1. 制定学院年度和聘期考核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实施学院的年度和聘期考核工作。考核实施细则由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报学校人事处备案。
2. 审核学院教职工对考核结果的复核申请。
3. 严肃考核纪律，对考核过程中出现的违反程序、徇私舞弊、打击报复、弄虚作假等问题，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六、聘期考核标准

### 教授二级岗位

完成以下两项成果中的任1项：

(1) 指导学术团队成员聘期内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省部级及以上人才项目，或获批国家重大（重点）项目1项。

(2) 带领团队聘期内完成以下成果中的2项：

① 获批主持国家级项目2项，或主持获批国家级平台1个；

②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A1类论文6篇或热点论文、高被引论文4篇或A类及以上论文10篇（人文社科）

③ 团队年均到位经费：120万元（人文社科）；

④ 团队成员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国内发明专利12项。

### 教授三级岗位

完成以下3项成果中的任1项：

(1) 指导学术团队成员聘期内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省部级人才项目1项。

(2) 获批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或主持获批国家级平台1个。

(3) 个人聘期内完成以下成果中的3项：

- ①获批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或主持获批省部级及以上平台1个；
- ②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A1类论文1篇或A类论文3篇或C类及以上论文5篇（人文社科）；
- ③年均到位经费：30万元（人文社科）；
- ④获批主持省部级及以上人才项目1项；
- ⑤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国内发明专利4项；
- ⑥年均主讲本科生课程不少于32学时；
- ⑦完成《北京工商大学岗位聘任办法（2021-2023年）》的附件2《北京工商大学教师岗位聘任实施细则》中的表1、表2或表3（以下简称“附件2的表1、表2或表3”）中不同于上述成果的任一项成果。

#### **教授四级岗位**

完成下列 3 项成果中的任一项：

年均主讲本科生课程不少于128学时，且聘期内完成下列条件中的1项：

- ①获批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1项，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或主持获批省部级及以上平台1个；
- ②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一项；
- ③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A1类论文或热点论文、高被引论文1篇或A类论文2篇或C类及以上论文4篇（人文社科）；
- ④年均到位经费：15万元（人文社科）；
- ⑤获批主持省部级、北京市教委或科委人才项目1项；
- ⑥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国内发明专利1项；
- ⑦完成附件2的表1、表2或表 3 中不同于上述成果的任一项成果。

(2) 年均主讲本科生课程不少于32学时，且聘期内完成下列成果中的2项：

- ①获批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1项，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或主持获批省部级及以上平台1个；
- ②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一项；
- ③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A1类论文或热点论文、高被引论文1篇或A类论文2篇或C类及以上论文4篇（人文社科）；
- ④年均到位经费：15万元（人文社科）；
- ⑤获批主持省部级、北京市教委或科委人才项目1项；
- ⑥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国内发明专利2项；
- ⑦完成附件2的表1、表2或表3中不同于上述成果的任一项成果。

主讲本科生课程，且聘期内完成下列成果中2项：

获批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1项，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或主持获批省部级及以上平台1个；

- ②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
- ③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A1类论文或热点论文、高被引论文1篇或A类论文3篇或C类及以上论文5篇（人文社科）
- ④年均到位经费：30万元（人文社科）
- ⑤获批主持省部级、北京市教委或科委人才项目1项；
- ⑥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国内发明专利3项；
- ⑦完成附件2的表1、表2或表3中不同于上述成果的任一项成果。

### **副教授五级岗位**

①聘期内应较好地融入科研、教学团队，并成为科研教学团队骨干，是学科、专业或课程建设负责人的得力助手。

②协助学科带头人和专业建设负责人制定专业或课程建设规划以及具体建设方案；参与团队建设，并发挥积极作用。

③努力争取并积极承担科研教学工作，取得高水平成果。

④每学年主讲 1 门及以上本科生骨干课程，承担一定的研究生教学任务。

### **副教授六级岗位**

①聘期内应融入科研、教学团队，并成为科研教学骨干。

②参与制定专业或课程建设规划以及具体建设方案；参与团队建设，并发挥积极作用。

③努力争取并积极承担教学科研工作，力争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

④积极参与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⑤每学年主讲 1 门及以上本科生骨干课程，承担一定的研究生教学任务。

### **副教授七级岗位**

①聘期内应融入科研、教学团队，并积极承担重要科研教学任务。

②积极承担科研和教学研究工作的。

③每学年主讲 1 门及以上本科生骨干课程，承担一定的研究生教学任务。

### **讲师岗位**

①主动承担学院、系、团队负责人安排的教学、科研、教育管理等任务。

②努力争取科研机会、积极参加团队科学研究，完成从事科学研究的基本训练，在科研实践中全面提升科学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

③聘期内主讲 1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完成所在学院规定的教学任务。

不合格的等次的认定：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者，聘期考核为“不合格”。

(1) 聘期内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不负责任，教学、科研、管理与服务出现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生命危害者；或者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者；

(2) 聘期内2个年度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者或未确定考核等次者（新进人员因不满半年而未确定考核等次者除外）；

(3)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或在考核、职务晋升或其他工作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剽窃他人成果造成恶劣影响者；

(4)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5) 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出国或者出国逾期不归者；

(6) 聘期内长期在外兼职，不能履行岗位职责者；

(7) 由于个人原因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者。

### **管理教辅岗位考核标准**

合格的标准：

聘期内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各年度的岗位工作任务，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者。

不合格的等次的认定：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者，聘期考核为“不合格”。

(1) 聘期内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不负责任，教学科研、管理与服务出现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生命危害者；或者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者；

(2) 聘期内 2 个年度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者或未确定考核等次者（新进人员因不满半年而未确定考核等次者除外）；

(3)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或在考核、职务晋升或其他工作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剽窃他人成果造成恶劣影响者；

(4)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5) 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出国或者出国逾期不归者；

(6) 聘期内长期在外兼职，不能履行岗位职责者；

(7) 由于个人原因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者。

聘期考核结果作为新一轮的岗位聘任续聘和解聘的重要依据。本聘期考核结果合格的教职工，可参加新一轮的岗位聘任。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教职工，在新一轮岗位聘任中，学校将视情况降低岗位等级或调整岗位聘用或解聘。

## 七、考核纪律

参加考核的全体人员应坚持考核原则，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参与考核。全体考核人员应遵循以下纪律要求：

- 1.不准借考核之机谋私利；
- 2.不准故意夸大、缩小、隐瞒、歪曲事实，弄虚作假；
- 3.不准设置障碍，干扰或妨碍考核工作；
- 4.不准对反映情况的人打击报复。

对违反上述纪律的，视其性质、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处分。造成失实的，考核结果无效。

## 八、考核的复议与申诉

如教职工对本人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结果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或考核委员会申请复核，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或考核委员会在接到申请书之日起15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在30日内作出维持或者变更考核结果的复核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如教职工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可以向学校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提起申诉。

本细则于2023年12月28日由学院教代会表决通过，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本细则由学院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学校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有关规定执行。

经济学院

2023年12月28日